

证券代码：838632

证券简称：协同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炼中街 6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邢振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58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8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8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8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写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8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在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充分考虑了行业状况、市场竞争等因素对预算的影响，编写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8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8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冀华(赞皇)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现伟、李立伟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河北冀华（赞皇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